附件2

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承诺书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2号）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8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享受条件，所提交资料和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我公司自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到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文件规定将涉及被派遣劳动者部分的资金全额拨付给实际用工单位，并上传拨付凭证。

三、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截留、滞留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并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拨付台账备查。我公司知晓截滞留或通过不正当方式骗取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等社会保险基金，将在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直接认定为C级。

四、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2.未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的，退回未拨付部分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3.因虚假承诺、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全额退回；

4.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